

证券简称：华密新材

证券代码：836247

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HUAM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科慧投资、李藏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公司/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3）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执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董事（独董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执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及科慧投资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以上的股份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以上的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控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以避免与发行

人存在同业竞争。

(4)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 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除发行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 本人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发行人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科慧投资的承

诺

(1) 本公司/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公司/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

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⑥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⑦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科慧投资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⑤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不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

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未到期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科慧投资的承诺

(1) 自 2019 年至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自 2019 年至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1)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科慧投资的承诺

(1)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

原限售股份。

(3) 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七)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②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作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多种途径，不断推进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及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③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④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⑤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⑥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科慧投资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5%，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不允许回购股票的期间不得进行回购。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4）其他事项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

如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日之前，发行人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一) 关于资金占用及资产占用的补充承诺

就违规占用发行人土地事项，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在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归还相关资金占用资金、利息及与占用资金本金数额相同的经济补偿款项（即占用资金 1 倍的经济补偿款）。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的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同业竞争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

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董监高的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一致行动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常做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事务时，共同行使权利，承诺在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沟通，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权利。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保证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并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保荐机构,本公司对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预留的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对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鉴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现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鉴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运行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橡塑材料及其制品，产品下游市场主要分布于汽车和高铁行业，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整体运行情况关系密切。近年，受国际贸易低迷、中美贸易摩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逐渐放缓。

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2018年至2022年6月，我国汽车产量逐年下降，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可能波动下行，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有减少的风险。

我国高铁产业经过快速扩张后进入稳步发展阶段。目前国家已建成“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百万以上人口城市高铁覆盖率达94.7%，高铁线路铺设日趋完善，投产新线里程数在2018-2022年6月期间呈缓慢下降态势。同时，2015-2022年6月，我国动车组产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高铁行业的发展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及各地政府采取了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自2020年复工以来，由于疫情在全球范围持续蔓延，我国部分地区因境外输入病例陆续爆发多次规模不等的疫情。2022年上半年全国如长春、上海、北京等存在大规模疫情，对人员流动、生产活动、货物运输等方面仍存在较大限制。如果未来我国出现疫情无法有效控制或反复爆发的情况，政府可能会限制人员流动甚至要求企业停工限产，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尚有部分仓库等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该资产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41.20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为0.15%。另外公司还存在6,420平方米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资产账面价值50.8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0.1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亦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厂区整体搬迁风险

2018年4月，任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任县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处置方案”），根据任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空间布局安排，进一步加快产业升级步伐，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规划区内现有企业布局进行调整和处置，对包括公司在内的9家园区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工作完成时间为2020年12月底。

2019年8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于其网站公示《任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年）》，根据该规划，公司位于河头村厂区所在工业地块，已被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

2021年10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暂缓执行<任县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该通知主要内容为：（1）上述9家需搬迁的企业现有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或商业用地，鉴于当前房地产市场放缓等因素，为避免搬迁造成土地闲置，导致土地资源浪费。同时，9家需搬迁企业中，公司、北人彩印、蓝天精化等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和设备，已发展成为当地支柱性龙头企业，搬迁将对经济开发区乃至全区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影响；（2）结合邢台市任泽区当前实际情况，企业处置方案部分内容已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决定暂缓执行企业处置方案，按照邢台市任泽区城乡总体规划的实施要求和推进进度，适时对涉及的相关企业进行搬迁。

2022年5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暂缓执行<任县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企业处置方案部分内容已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考虑到企业发展，公司10年内不宜搬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等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除上述通知外，政府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出具与河头村厂区用地相关的搬迁配套文件，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政府部门关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调整所涉及发行人土地的进一步规划以及要求搬迁的相关文件。

如果未来政府重新启动该搬迁政策，公司将面临因厂房搬迁导致的停工停产、误工损失以及相关设备拆卸、运输等搬迁成本，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经测算，若发生厂区整体搬迁，预计搬迁成本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为10.27%，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公司测算，若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9-2022年6月需补缴金额分别为189.09万元、94.01万元、71.76万元、26.64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7.56%、1.97%、1.62%、2.38%，对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甚至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是直接材料，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70%、81.67%、83.89%和 85.17%，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明显影响产品成本变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合成橡胶、天然橡胶、炭黑、二辛酯、金属骨架等，其中合成橡胶、炭黑、二辛酯作为石油下游衍生产品，采购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为明显。2019 年至 2021 年国际原油平均价格分别为 64.04 美元/桶、41.47 美元/桶和 69.89 美元/桶，波动幅度较大，同期，合成橡胶、炭黑与国际原油呈现相近的价格变动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持续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一季度国际原油平均价格上升至 98.11 美元/桶，二季度原油价格继续攀升，平均价格上升至 112.62 美元/桶，较一季度增幅 14.79%。若原材料价格因素不能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公司未来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8.26 万元、6,596.24 万元、6,764.24 万元和 6,667.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83%、37.46%、32.07%和 31.27%，是重要的资产组成部分。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多数为汽车、高铁、航空航天领域的央企、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但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恶化、企业经营不善等情形，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建成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2 万吨/年。工程塑料领域属于公司新开拓业务领域，若未来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趋势，或工程塑料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

重大变化，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进而面临此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9、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6%、33.79%、29.66%和 21.83%，呈波动变化趋势。公司主要产品为橡塑材料及其制品，其中橡塑材料是以橡胶生胶、配合剂为主要原材料经混炼工艺制成的一种工业中间产品，是制作橡塑制品的重要原材料。橡塑材料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 85%，其销售毛利率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大。若公司未来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未能通过调整销售价格的方式及时向客户传导，可能导致橡塑材料毛利率发生下降。公司橡塑制品主要为汽车、高铁等领域的主机厂客户同步开发、配套供应，属于定制属性强的非标准化产品，毛利率在产品供应初期较高，随着量产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取得主机厂新产品的订单，则橡塑制品毛利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除此外，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人力资源成本等多个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74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华密新材”，股票代码为“836247”。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三) 证券简称：华密新材

(四) 证券代码：83624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3,221,4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6,717,2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3,305,4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6,801,2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2,140,32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2,140,32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1,081,08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4,576,88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165,28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3,495,8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发行后公司市值为 7.46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74 亿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 2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775.12 万元、4,420.4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78%、26.35%。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Huam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6,991.6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藏稳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技术、机械工程技术、航空航天科学技术、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的研发；制造、销售：橡胶密封件、橡胶零件、塑料零件、止水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配件、橡胶混炼胶，橡胶加工专用设备、模具。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自销产品及相关技术、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橡塑材料和橡塑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邮政编码	055150
电话	86-0319-7630809
传真	86-0319-7609988
互联网网址	www.hmxj.com
电子邮箱	manager@hmxj.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李君娴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86-0319-763080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邢台慧聚直接持有公司 2,869.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公开发行后，邢台慧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0.7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9.6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邢台慧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河北科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5MA0FDXDK8Y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天口镇滏阳大街170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李藏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投资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基金、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除外），企业供应链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221.46
	净资产（万元）	1,718.25
	净利润（万元）	910.18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3,042.32
	净资产（万元）	2,636.67
	净利润（万元）	918.42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李藏稳、李藏须各直接持有公司21.66%的股份，同时二人通过邢台慧聚各间接持有公司13.15%的股份，共同间接控制公司41.04%的股份。

孙敬花、赵春肖各直接持有公司 2.16%的股份。李藏稳、李藏须二人为兄弟关系，李藏稳、孙敬花为夫妻关系，李藏须、赵春肖为夫妻关系。

本次发行前，李藏稳、孙敬花、李藏须、赵春肖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3.94%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8.68%股份。本次发行后，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5.4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3.4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6.5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4.1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李藏稳、孙敬花、李藏须、赵春肖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包括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等、董事及监事提名权和股东大会提案权时保持一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份限售事项等。李藏稳、孙敬花、李藏须、赵春肖四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书》自生效以来，四方均能够遵守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该协议的情形，协议履行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为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李藏稳、孙敬花、李藏须、赵春肖四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重新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包括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范围内事项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如协议各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以李藏稳的意见为准，各方应配合李藏稳的意见进行提案或投票；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公司在境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60 个月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书》自新《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综上，李藏稳、孙敬花夫妇和李藏须、赵春肖夫妇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四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李藏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89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

任河北省任县华光密封件厂厂长；1998年6月至2002年9月任河北邢台华光橡胶密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15年10月在华密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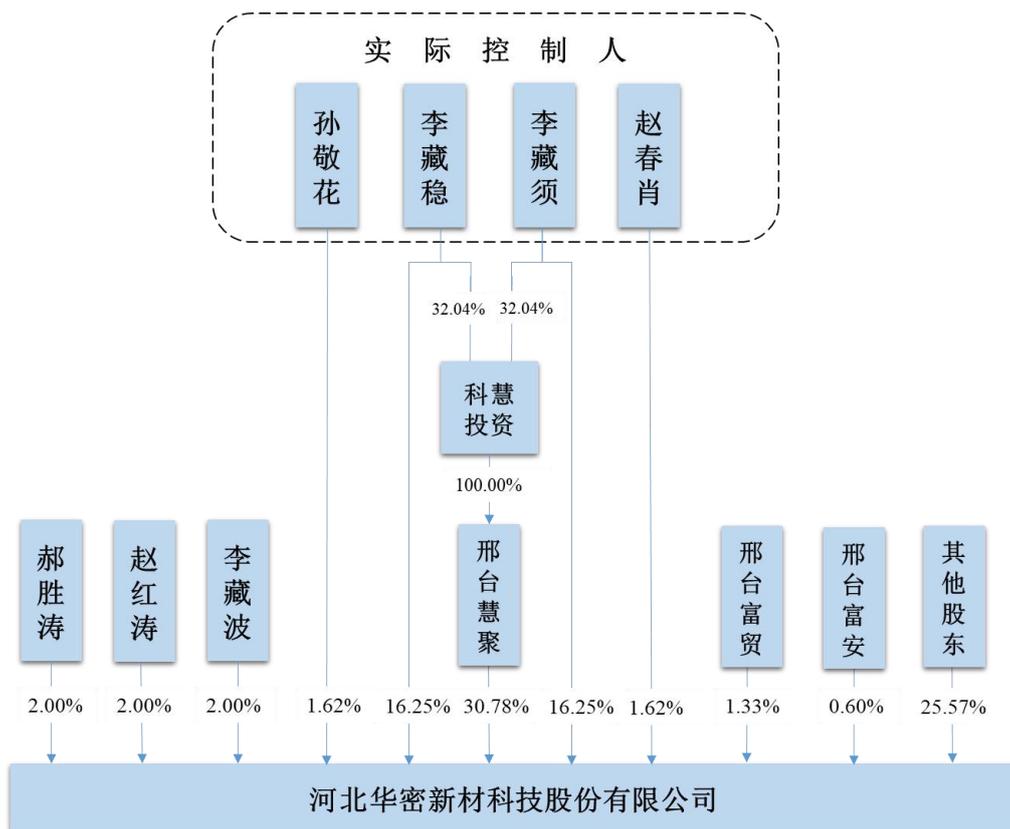
李藏须，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9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89年6月至1998年5月任河北省任县华光密封件厂副厂长。1998年6月至2002年9月任河北邢台华光橡胶密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9月起至2015年10月在华密有限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孙敬花，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任县中学。1989年6月至1998年5月为河北省任县华光密封件厂员工；1998年6月至2002年9月任河北邢台华光橡胶密封有限公司出纳。2002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

赵春肖，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任县中学。1991年8月至1998年5月为河北省任县华光密封件厂员工；1998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河北邢台华光橡胶密封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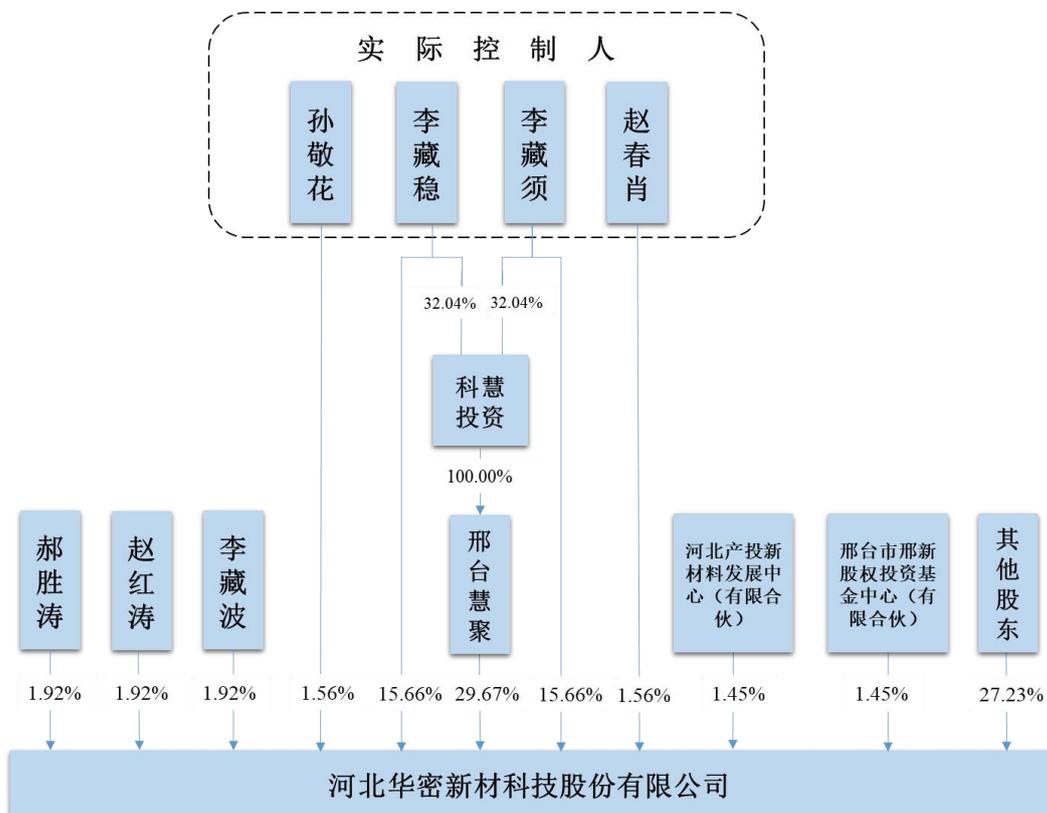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藏稳	直接持股	15,143,919	董事长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间接持股	9,191,682		
2	李藏须	直接持股	15,143,919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间接持股	9,191,682		
3	郝胜涛	直接持股	1,86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间接持股	2,482,009		
4	赵红涛	直接持股	1,86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间接持股	2,482,009		
5	路刚辉	间接持股	40,000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6	孙双群	间接持股	15,000	监事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7	赵勇	间接持股	6,000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8	张宏宾	间接持股	60,000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9	李君娴	间接持股	573,311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10	翟根田	间接持股	40,000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注：李藏稳、李藏须、郝胜涛、赵红涛、李君娴通过科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路刚辉、孙双群、赵勇、张宏宾、翟根田通过持股平台邢台富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695,946	41.04	28,695,946	30.78	28,695,946	29.6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控股股东
李藏稳	15,143,919	21.66	15,143,919	16.25	15,143,919	15.66	1、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担任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持有股份数 25%。3、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李藏须	15,143,919	21.66	15,143,919	16.25	15,143,919	15.66	1、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担任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持有股份数 25%。3、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郝胜涛	1,860,000	2.66	1,860,000	2.00	1,860,000	1.92	1、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担任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持有股份数 25%。3、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董事、副 总经理
赵红涛	1,860,000	2.66	1,860,000	2.00	1,860,000	1.92	1、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担任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持有股份数 25%。3、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董事、副 总经理
李藏波	1,860,000	2.66	1,860,000	2.00	1,860,000	1.9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营销中心 销售经理
孙敬花	1,507,908	2.16	1,507,908	1.62	1,507,908	1.5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	实际控制人的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人代为管理	一致行动人
赵春肖	1,508,108	2.16	1,508,108	1.62	1,508,108	1.5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44,000	1.78	1,244,000	1.33	1,244,000	1.29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
邢台富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1,000	0.80	561,000	0.60	561,000	0.58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
邢台富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1,000	0.76	531,000	0.57	531,000	0.55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
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	-	350,000	0.38	1,400,000	1.4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	-	350,000	0.38	1,400,000	1.4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邢台百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	232,280	0.25	929,080	0.9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中橡联和科技有限公司	-	-	116,500	0.12	466,000	0.48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2,500	0.07	250,000	0.2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中经互联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54,000	0.06	216,000	0.2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69,915,800	100.00	71,081,080	76.25	74,576,880	77.1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00	0.00	22,140,320	23.75	22,140,320	22.89	-	-
合计	69,916,000	100.00	93,221,400	100.00	96,717,200	100.00	-	-
<p>注：（1）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若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发行人流通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p> <p>（2）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3）根据《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36个月。上述三个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登记日期为2021年7月28日，登记股份性质为机构类限售股，即所持发行人股份在2021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之间限售。</p> <p>（4）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p>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28,695,946	30.7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2	李藏稳	15,143,919	16.25	1、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 理。2、担任董监高期间，每 年转让不超过持有股份数 25%。
3	李藏须	15,143,919	16.25	1、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 理。2、担任董监高期间，每 年转让不超过持有股份数 25%。
4	郝胜涛	1,860,000	2.00	1、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 理。2、担任董监高期间，每 年转让不超过持有股份数 25%。
5	赵红涛	1,860,000	2.00	1、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 理。2、担任董监高期间，每 年转让不超过持有股份数 25%。
6	李藏波	1,860,000	2.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7	赵春肖	1,508,108	1.6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8	孙敬花	1,507,908	1.6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9	邢台富贸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44,000	1.33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 下时起算 36 个月
10	邢台富安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61,000	0.60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 下时起算 36 个月
合计		69,384,800	74.43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28,695,946	29.67	自公司股份上市后 12 个月内 限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2	李藏稳	15,143,919	15.66	1、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担任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持有股份数 25%。
3	李藏须	15,143,919	15.66	1、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担任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持有股份数 25%。
4	郝胜涛	1,860,000	1.92	1、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担任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持有股份数 25%。
5	赵红涛	1,860,000	1.92	1、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2、担任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持有股份数 25%。
6	李藏波	1,860,000	1.9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7	赵春肖	1,508,108	1.5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8	孙敬花	1,507,908	1.5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9	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1.4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10	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1.4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合计		70,379,800	72.77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330.54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2,680.12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1.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2.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5.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6.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15.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17.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1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9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05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443,2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78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6,443,2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963.4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57.1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1,40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93.6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56.60 万元；

3、律师费用：141.51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19.81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5.5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5.5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80.8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383.84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国融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49.58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2,214.012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680.12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671.72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国融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任泽区支行	913007010035138906	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县支行	13050165760800002724	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	50222001040041964	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

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当天）向甲方及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扫描件发送丙方，并于每年1月5日之前向丙方寄送上年度完整的纸质版对账单。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于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保荐代表人	丰含标、林廷
项目协办人	赵泽亮
项目其他成员	刘昊、彭硕、陈立先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融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国融证券同意推荐华密新材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